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  
《新疆通史》课题丛书

《新疆通史》编撰委员会◎编

# 新疆历史研究论文选编

## ||当代卷|| (下)



新疆人民出版社  
XIN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新疆通史》编撰委员会◎编

# 新疆历史研究论文选编

|| 当代卷 ||  
(下)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疆历史研究论文选编·当代卷 / 新疆通史编撰委员会编.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8.12

ISBN 978-7-228-12118-2

I . 新… II . 新… III . 新疆—地方史—现代—文集  
IV . K294.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6034 号

出 版 :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 : 830001  
印 刷 : 新疆新华印刷厂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41  
字 数 : 679 千字  
版 次 :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1000  
定 价 : 68.00 元(上、下)

# 编者的话

新疆地处祖国西北边陲,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多元文化、多种宗教并存的地区,对新疆历史的研究一直受到国内外学者的高度重视。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年以来,新疆历史研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研究成果,不仅促进了学术研究,而且对于提高各族人民增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的自觉性具有现实意义。

《新疆通史》是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批准,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的重大科研项目,是自治区文化建设的奠基工程。为了吸收和借鉴国内外的研究成果,编写好《新疆通史》,我们从广大专家、学者发表的上万篇论文中,选出了363篇,编辑成册,分13卷15册出版,本卷为《当代卷》(下)。

我们主要是从通史的角度来选编论文的。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民族、宗教,以及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论文选定以后,我们征求了作者的意见。除少数论文作者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改补充外,绝大多数文章都是原文照录。

由于我们的水平、接触所限,难免挂一漏万。不当之处,敬请读者见谅!

编者

2008年9月

# 目 录

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干部政策	张旭凯(1)
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在新疆	朱培民(16)
工作重点转移和国民经济的调整与发展	石来宗(22)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新疆对外开放的历程、特点和经验	祁若雄(35)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新疆的改革	祝井之(43)
试论新疆开发和开放的国际环境	陈国裕(51)
新疆经济改革的回顾与思考	陈国裕(60)
邓小平民族理论与新疆各民族的共同发展繁荣	
	杨发仁 齐清顺(67)
邓小平视察新疆讲话是维护新疆稳定的锐利武器	
	王春雅 顿时春(77)
论党的第三代领导人维护新疆稳定的思想	李爽 刘玉琼(85)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新疆的稳定发展	潘志平(92)
民族分裂主义思潮和宗教极端主义思潮是新疆“三股势力”	
猖獗的思想根源	杨发仁(97)
新疆解放以来反对民族分裂主义的斗争及其历史经验	张玉玺(108)
高举民族大团结和祖国统一的旗帜 深入持久地开展	
反分裂斗争	热扎克·铁木尔(133)
新疆反对非法宗教活动研究	马品彦(147)
农村政策的调整和农村改革的发展	刘建国(158)
新疆工业化的道路及其对策	伍成等(173)
新疆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	秦放鸣 杨沛(195)

对加快发展乌苏县乡镇企业的几点认识	陈国裕(202)
五十年新疆经济结构变化评述	许 准(209)
全面落实党的民族宗教统战政策	王文衡(225)
民族传统文化与新疆文化产业的发展	李晓霞(243)
新疆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情况及对民族团结和社会	
稳定的影响研究	奇车山(253)
新疆少数民族教育之发展	吴福环(268)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新疆教育实施优惠政策的历史考查	曹 红(277)
新疆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变迁	茆永福(291)
新疆贫困人口分布特点与扶贫对策	阿布力孜·玉素甫(298)

# 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干部政策

张旭凯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全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实现了党的中心工作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自治区党委认真贯彻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领导全疆各族人民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拨乱反正，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指导方针，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平反冤假错案，贯彻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落实党对民族资产阶级、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及侨务政策，建立更加广泛的统一战线，增强民族团结，整顿的组织，加强党的建设，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医治“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造成的创伤，使自治区各项工作走上正确发展的道路。

## 一、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

1957年以来，自治区既进行了反右派、反右倾、“四清”、“文化大革命”等全国性的政治运动，还发生过伊塔边民外逃等政治事件。由于极“左”路线的影响，每次运动都有扩大化的情况，有的还很严重。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很多，各民族的大批干部、工人和群众遭到迫害和打击。在自治区搞的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反对里通外国等运动中，许多少数民族干部有的错被关押、批斗，有的因此失去了公职。“文化大革命”中，又有许多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被打成反革命分子、里通外国分子、叛国外逃分子等。大批冤假错案积压。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领导全国人民，揭批“四人帮”的罪行，端正思想路线，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干部政策。自治区党委按照党中央的指示精神，从1978年1月开始，大力平反冤假错案，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全面落实党的干部政策。

自治区党委按照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1978年1月,成立了自治区落实干部政策领导小组。1978年3月,自治区党委发出了《关于抓紧落实干部政策的通知》。指出:十多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自治区干部审查中遗留的问题比较多,其中有一些是错案、冤案。各级党委要认真处理好过去审查干部中的遗留问题,尽快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并要求:第一,认真妥善处理审查干部中的遗留问题,尽快落实党的干部政策,是高举毛主席伟大旗帜,贯彻党的十一大路线,贯彻执行党中央抓纲治国战略决策,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的一项重要工作。第二,清理干部积案,处理审干中的遗留问题,应当依靠各级党委,层层负责。哪里的问题,哪里解决,不能上推下卸,不能久拖不管,更不许有意刁难,打击报复。第三,清理干部积案,处理审干中的遗留问题,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级党委一定要按照“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认真地、实事求是地纠正那些冤案、错案。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在给干部做审查结论时,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第四,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清理干部积案,处理审干中的遗留问题。要加强党的领导,县、团以上各级党委,由一名书记挂帅,成立落实干部政策领导小组,并抽调专人,组织专门机构,抓紧此项工作。按照自治区党委的统一安排和要求,全疆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全面展开。

1978年4月,自治区党委作出了《关于做好文化大革命中死亡同志的善后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对于受林彪、“四人帮”迫害致死的好同志要作出正确结论,恢复名誉,要开追悼会,予以昭雪。为此,自治区党委为在“文革”中被迫害致死的自治区人委副主席艾斯海提·伊斯哈科夫、原自治区党委常委、人委政治办主任安尼瓦尔·贾库林以及吴鉴群等同志彻底平反昭雪,并召开了追悼大会。1978年4月,自治区党委根据中共中央批准的中央统战部和公安部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请示报告,发出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央第十一号文件的通知》,对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工作进行了部署。与此同时,自治区党委同意统战部的意见,决定对1958年反对地方民族主义斗争中戴上地方民族主义分子帽子的人,在给右派分子摘帽时,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不同处理。截至1982年4月,自治区党委召开统战工作会议时,基本完成了对右派分子、地方民族主义分子的摘帽和错划人员的复查改正和安置工作。据统计,1957年、1958年,全疆共划右派3246人,未戴帽子,但在运动中受处理的1612人,共4858人;原划地方民族主义分子1612人。从1977年开始,对上述人员进行复查,属错划错处理的右派分子

已改正的占 99%，属错划错处理的地方民族主义分子已改正的占 94%。

1978 年 10 月，自治区党委印发了《关于落实政策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规定》指出：为坚决贯彻中央关于落实政策的指示，加快落实政策的工作，根据中央有关文件规定和指示精神，对复查落实政策的范围，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形成的案件，对知识分子和摘右派帽子的问题等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要求对冤案、错案、假案，必须坚决纠正。对受害人要尽快做出结论，已做结论但不正确的应尽快改正过来，一切诬蔑不实之词应予全部推倒，恢复名誉，安排工作，补发工资。同年 12 月，自治区党委又发出了《关于抓紧复查冤、错、假案，认真落实党的政策的通知》。《通知》指出：随着揭批查和“双打”运动深入，我区落实党的政策工作也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大部分“三类案件”和其他冤假错案件，得到了平反纠正。但是，复查平反冤假错案件，落实党的政策的任务还十分艰巨。要求平反纠正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要首先解决好自己队伍中思想认识上的阻力。有不少同志，包括某些领导同志，对平反纠正冤、假、错案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心有余悸，顾虑重重。有的同志怕承担责任，甚至还从中阻挠。这些错误的思想认识和态度，如不切实加以解决，是不可能做好这项工作的。并再次重申，不管是人批准的，也不管是什么时候处理的，凡是冤的、假的就要平反，错的就要纠正，部分错的，部分纠正，不错的不纠正。平反纠正“三类案件”和其他错案，一定要在 1979 年 2 月底之前基本搞完，以调动各方面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安定团结的局面，为国民经济的新跃进准备条件。

1979 年 1 月，自治区党委召开了三级干部会议，对自治区“文化大革命”中和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重大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1 月 19 日，自治区党委作出《关于处理新疆文化大革命中和历史上遗留的一些重大问题的决定》，平反了涉及面广、影响比较大的一些重大冤假错案。1979 年 2 月 6 日，自治区党委作出了《关于处理新疆文化大革命中和历史上遗留的一些重大问题的报告》，将《关于处理新疆文化大革命中和历史上遗留的一些重大问题的决定》上报党中央，建议中央作出相应的指示。1979 年 3 月 17 日，中央作出决定：同意自治区党委 1979 年 2 月 6 日《关于处理新疆文化大革命中和历史上遗留的一些重大问题的报告》及有关这个问题的决定。第一，撤销中共中央、中央文革、中央军委 1969 年 2 月 19 日《对新疆军区党委〈关于坚决贯彻党的八届扩大的十二中全会精神的决定〉的指示》；第二，纠正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 1968 年 9 月 1 日《关于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的指示》中，把武光、吕剑人、张仲瀚、包尔汉、伊

敏诺夫作为刘少奇在新疆的代理人的这一不符合实际的提法；第三，撤销中央 1952 年 9 月 9 日对新疆省二届党代会有关错误批判王震同志和新疆分局问题的批示。特别是对新疆省二届党代会有关错误批判王震同志和新疆分局问题的批示，结论是：王震同志主持新疆工作期间，率领全疆各族军民，坚决贯彻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和党的民族政策，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依靠久经考验的人民解放军，改造和团结起义部队，屯垦戍边，建设工业，节衣缩食，艰苦创业，对新疆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1952 年新疆省二届党代会对王震同志和新疆分局的批判是不符合实际的，中央当时撤销王震同志新疆分局书记、军区政委及财委主任，是不公平的。中央认为，新疆区党委在传达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中，认真讨论了新疆文化大革命中和历史遗留的一些重大问题，并作出了相应的决定，是正确的、必要的。但在处理这些问题的时候，一定要坚持既解决问题，又稳定大局的方针。这对地处反修前线、西北边陲的新疆自治区来说尤为重要。中央希望新疆全区党政军民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发愤图强，艰苦奋斗，提高警惕，加强战备，努力把国民经济特别是农牧业生产搞上去，为建设现代化的新疆，保卫祖国西北边防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在党中央的关怀和支持下，新疆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果和进展。

1979 年 10 月，自治区党委发出了《关于抓紧时间，善始善终完成落实政策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我区落实政策的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已复查了近 90%，其中“文化大革命”期间的问题已复查的比例还要高一些，受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迫害的近 20 万干部群众的沉冤得到了平反昭雪，调动了他们和因他们的问题而受株连的几十万人，以及广大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成绩是巨大的。这是党的政策的胜利，是各级党委和广大办案人员努力的结果。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落实政策的工作还没有搞彻底，留的尾巴还比较大。就是在已复查的案件下，也还有一些落实得不彻底。为此，自治区党委要求要把落实政策的工作善始善终地做完，一是要从领导思想上解决问题。各级党委一定要从政治路线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各级主要领导更要亲自过问，要求分管此项工作的领导同志更要主动、积极地抓，亲自处理老大难问题。二是要加强落实政策的工作班子，落实政策的工作班子，不仅不能撤销、减弱，而且应该适当加强，力量不足的要充实，要选调有能力、有政策水平、大公无私的少数民族干部补充进去，以加快少数民族干部中需要复查的人的问题。三是要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凡政策规定允许应当解决的问题，都要认真

妥善解决,把案子落实到发案单位,把复查工作落实到人。四是要加强政策的宣传教育。我们处理的每一件案子,不要光就案办案,要把宣传党的政策作为落实政策工作的重要内容去抓,通过办案使党的政策深入人心。由于自治区党委的重视,及时解决了落实政策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有力地推动了落实政策工作向前进展,一些久拖不决的老大难问题逐步得到了解决。1980年11月,自治区党委批转了《自治区党委在喀什召开的部分地、州落实政策工作座谈会关于落实政策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和阿木冬·尼牙孜同志在这次座谈会上关于《继续解放思想,大胆工作,切实抓紧、善始善终做好落实人的政策工作》讲话,要求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抓紧对落实政策工作进行一次讨论和检查,注意抓复查质量,总结经验教训,切实做好检查验收工作。《意见》提出了七个需要继续复查和解决的问题:第一,关于自治区在1958年反地方民族主义运动、1962年伊塔事件、“四清”运动中形成的案件和其他历史老案的复查问题;第二,关于“四清”与“文革”交叉期间形成的案件如何对待的问题;第三,关于落实政策专项劳动指标的使用范围问题;第四,关于落实政策收回人员及其子女的落户、供粮问题;第五,关于处理“文化大革命”中私人财物被查抄、没收的问题;第六,关于处理“四清”错案中有关经济赔款问题;第七,关于“文化大革命”中因冤假错案受到株连的一些职工子女的就业问题。这些方面,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和要求,推动了具体问题的落实和解决。阿木冬·尼牙孜在讲话中指出,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代表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身体力行,以极大的精力,抓平反冤假错案,落实人的政策工作。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全疆各级党的组织,贯彻执行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落实人的政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经过3年来的努力,现在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全区有24.1万人的问题已得到平反、纠正和正确处理,占完成复查任务的95.5%。落实政策的成绩是很大的。通过这次会议,进一步统一了思想,统一了认识,统一了政策,明确了今后的任务。并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步伐,善始善终地完成落实政策任务。要求党政干部由组织部抓;民族干部由民委抓;统战干部由统战部抓。要互相支持,互相配合,共同努力,做好工作。各部门都负起责任来,共同把落实政策工作继续推向前进。

1981年2月23日至28日,自治区党委在乌鲁木齐召开了自治区落实政策工作座谈会,研究讨论了如何切实抓紧复查落实尚未复查的案件,搞好已复查案件的检查验收等问题。互通了情况,交流了经验,提高了认识,增

强了信心。1981年3月，自治区党委批转了自治区党委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关于自治区落实政策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报告》总结了自治区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的进展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和今后继续复查案件的验收工作提出了安排。粉碎“四人帮”以后，自治区大规模开展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和其他人的政策工作，是从1978年开始的。3年多来，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参加落实政策工作的几万名各族干部，坚决贯彻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有关落实政策的指示，在自治区党委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不断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依靠群众，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到1981年3月，全区应该复查和提出申诉要求复查的（不包括右派、地方民族主义改正和落实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的人数）276 313人，已经复查271 222人，完成98.3%。其中：“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应复查的219 580人，已复查218 812人，完成99.7%；“四清”问题应复查的25 985人，已复查24 988人，完成96.5%；反右倾问题应查的3 137人，已复查2 810人，完成90%；1962年边民外逃问题应复查的2 038人，已复查1 859人，完成91.5%；已经受理的其他历史老案应复查的25 573人，已复查22 753人，完成81.6%。对被错误定为所谓“反革命集团案”、“外逃集团案”、“叛国集团案”都彻底推翻，因这些案件而受到迫害的少数民族干部、群众，都公开予以平反昭雪，恢复名誉。在平反冤假错案中，结合进行了解放干部的工作。“文化大革命”中案件的复查工作，绝大多数地方和单位已经完成或基本完成，绝大多数冤假错案已经得到了平反纠正。“四清”、反右倾、反里通外国等运动和1962年边民外逃事件中错案的改正工作，多数地方和单位也已经基本完成或接近完成。各地还复查处理了一批其他历史老案，解决了一些历史上遗留的问题。落实干部政策工作到1987年基本复查结束，全区共复查、平反冤假错案310 116起（属于“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150 625起）。其中，被立案审查的57 102名干部的问题，都作出了实事求是的结论，全部冤假错案得到平反，被迫害致死的2 165名干部得到昭雪；为1957年错划为“右派分子”的4 572名干部（内有从其他省区来疆的右派分子1 400名）和划为地方民族主义分子的2 300多名干部作了改正。

通过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和其他人的政策，拨乱反正，从理论和实践上深刻地批判了林彪、“四人帮”在干部、组织、党纪工作方面的极“左”路线和长期形成的一套“左”的思想，澄清了是非，伸张了革命正义，教育了干部和群众。通过落实政策工作，进一步分清了路线是非，坚持和体

现了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精神，恢复了党的优良传统，改善了党群关系，提高了党的威信，加强了干部团结和民族团结，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增强了建设四化的力量。许多干部和群众在政策落实以后，严格要求自己，更加努力工作。有的非党群众向党组织交了入党申请书，决心争取加入中国共产党；有的干部恢复公职以后，工作认真负责，任劳任怨，为群众多办实事，深受群众爱戴；有的科技人员平反后，不顾身患多种疾病的痛苦，坚持进行科学试验，为发展工农业生产作出了贡献，受到了群众赞扬。实践证明，落实政策确实是顺乎党心民心，有益于党和人民，有益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落实政策工作的胜利进展，极大地调动了全区各民族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恢复和发扬了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促进了自治区政治上安定团结，保证了新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 二、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促进科教兴新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我国革命的斗争中，历来十分重视知识分子的作用。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党中央就把知识分子看作是我们国家和社会的宝贵财富。毛泽东主席曾说过，没有知识分子的参加，革命的胜利是不可能的。新中国成立以后，党中央更加重视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明确提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主要的社会成员是三部分人，就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知识分子是脑力劳动者，他们的工作是为人民服务的，也就是为工人、农民服务的。为了建成社会主义，工人阶级必须有自己的技术干部队伍，必须有自己的教授、教员、科学家、新闻记者、文学家、艺术家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家的队伍。这是一个宏大的队伍，人少了是不成的。这是历史向我们提出的伟大任务。党中央为我们制定了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的正确政策，充分体现了党对知识分子的爱护、关怀和期望。新中国成立以来，广大知识分子在党的领导和教育下，在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关怀和支持下，不畏劳苦，积极工作，坚守岗位，奋斗在各条战线上，成为一支重要的生力军，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对于知识分子这样一支重要的力量，林彪、“四人帮”极端仇视，疯狂迫害。恶毒诬蔑知识分子是“臭老九”，是“专政的对象”，“复辟的基础”。甚至胡说：“知识分子中的特务，不是像苹果一个一个儿的，而是像香蕉一串串的”。动不动就用“白专道路”、“脱离政治”的罪名，打击迫害知识分子，使知识分子受到严重摧残，使社会主义事业受到严重破坏。在新疆，由于林彪、

“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不少知识分子被迫离开了工作岗位。仅生产建设兵团，就有两千多人回到内地，三千多人转业改行。自治区不少科研机构被撤销，实验设备被破坏，科技资料被毁坏，造成极其严重的损失。广大知识分子对此深恶痛绝。粉碎“四人帮”后，使广大知识分子获得了第二次解放，为广大知识分子充分发挥自己的智慧才干，开辟了宽阔的道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给我们提出了许多科学技术革命的新课题，有许多新的技术领域需要我们去开辟，有许多新的技术难关需要我们去攻克，这就更加需要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1978年3月全国科学大会提出，我们已经有了一支工人阶级的又红又专的科技队伍。我们要团结一切革命的和爱国的科学技术工作者。我们需要的，是千千万万有社会主义觉悟的能够掌握现代生产技能的熟练工人、熟练农民和其他熟练劳动者，是大批大批的各行各业的革命知识分子和懂得管理现代经济和现代科学技术的革命干部。我们需要的，是又红又专的、特别是能战斗的工业大军、科技大军、文化大军和国防大军。在这次科学大会上，邓小平代表党中央明确宣布：我国的知识分子，绝大多数已经是无产阶级自己的一部分，在讲到科技人员时说，从政治立场这个基本方面来说，绝大多数科学技术人员应该说是站在工人阶级立场上的。这样的革命知识分子，是我们党的一支依靠的力量。我们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要有一支浩浩荡荡的工人阶级的又红又专的科学技术大军，要有一大批世界第一流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造就这样的队伍，是摆在我面前的一个严重任务。现在我们对待知识分子应该像对待工人、农民一样，要像尊重工人、农民一样尊重知识分子，因为他们都是我们这个社会主义社会的主人翁。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是关系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调动广大知识分子积极性，实现新时期总任务的大事。

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和落实政策精神，为了做好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工作，自治区党委于1978年5月4日召开了知识分子座谈会。在这次会议上，揭发批判了“四人帮”破坏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打击迫害知识分子的罪行，分析了自治区贯彻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情况，揭露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如何做好全面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工作，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要求。主要是：第一，要抓紧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受审查的知识分子的问题的处理，作好结论和复查工作。已作过的结论，如有与事实不符或不合政策的地方，要坚决纠正，错多少纠正多少。第二，要把被林彪、“四人帮”搞散了的知识分子收拢起来，合理安排使用。第三，对于有专门学识，有专门技能，而现在用非所学的人，要调正工作，务求做到学用一致，专业对口，要真正做到

知人善任，人尽其才。第四，要重视、做好知识分子入党、入团工作，从政治上关怀他们的进步和要求。第五，要积极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凡工作确实需要的科研、教学仪器和设备；实验基地；国内外有关的图书、报刊、资料，或购或交换，要尽可能地加以解决。第六，恢复和建立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以及文艺的各种协会、学会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活跃学术空气。第七，要正确对待知识分子的子女。知识分子的子女在入学、入党、入团、参军、招工等方面应和工人、农民、革命干部的子女同样对待。第八，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这是调动知识分子积极性的一个重要环节。要解决好知识分子特别是事业上有成就的科学家、工程师、教授、教员、研究人员、作家、医生等人员的生活保障问题。为了保证知识分子政策的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于5月16日成立了自治区党委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对知识分子政策落实的具体工作。6月份，自治区党委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领导小组召开汇报会议，听取落实政策工作汇报，研究落实政策措施。要求排除一切阻力，迅速出现一个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新局面。要求各单位在近期做好恢复技术职称工作，晋升一批科技人员和教学人员，为科研和教学人员办几件具体事情，以实际行动迎接自治区科学大会的召开。1978年6月21日，自治区科学大会在乌鲁木齐召开，大会号召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在这期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革委会批准晋升了24名科研、教学、技术等战线上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教学人员为研究员、教授、副教授。其中因成绩特别突出而越级晋升的有11人。1978年4月，召开了全国教育工作会议，邓小平在讲话中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知识分子是劳动人民的一部分，是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者的部分思想，澄清了路线是非，砸碎了套在知识分子身上的枷锁，为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铺平了道路。1978年11月，自治区召开了教育工作会议。会议全面肯定了知识分子在革命和建设中的作用，推翻了“两个估计”（即十七年的教育路线是执行了一条修正主义路线，教育战线上的广大教师是没有改造好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清理了极“左”思想的影响，广大教师从思想上和工作上得到了极大的解放。会议要求迅速、全面地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合理安排教学工作，做到用其所学，用其所长，充分发挥广大知识分子在教育工作中的作用，为自治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更多的合格人才。

为了进一步推动自治区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自治区党委于1979年7月召开了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会议。会议指出，1978年以来，全疆各族人民在自治区党委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深入揭发批判了林彪、“四人帮”的

反动路线，广泛开展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进一步分清了思想是非、理论是非和路线是非，逐步落实了党的各项政策。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一年多来，各级党委经过认真复查，平反昭雪了一批冤假错案。全疆知识分子中应该复查的案件，已经复查了 85%。有的地区和部门复查工作进展得更快一些。对有些影响较大的冤假错案，在较大的范围内宣布了平反结论。在广大知识分子中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如自治区党委召开了千人大会，为自治区文联“反党黑帮”错案彻底平反，并为一批作家和作品恢复名誉。新疆大学、新疆医学院等都相继召开了平反冤假错案大会。改正错划右派的工作也取得了很大成绩。被平反和改正的知识分子，对党万分感激，决心为新长征做出贡献。同时，各级党委注意了从政治上关怀和信任知识分子。把那些政治觉悟高、业务能力强，在群众中有影响的党和非党知识分子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许多地区和单位恢复了技术和教学职称。一年来恢复和新授予各种职称的有 2 500 多人。各级党组织重视发展具备党员条件的知识分子入党，全区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 1 100 多人。许多地区和部门注意改善了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由于党的知识分子政策逐步落实，调动了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许多知识分子为四个现代化钻研业务，攀登科学技术高峰，取得了优异成绩。但是也要看到，自治区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有的虽然已经复查，但是该平反的没有平反，或者留有尾巴；调整用非所学的工作，进展不平衡，在有些地方还存在着不少阻力；对知识分子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的关心不够等。针对这些问题，为了进一步落实好党的知识分子政策，自治区党委提出必须继续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1)继续做好复查和平反昭雪冤假错案的工作。平反昭雪冤假错案，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是全党一件大事，冤假错案不平反，是非不清，好坏不分，正义就不能伸张，沉冤就不得昭雪，无辜的好人受压制，优秀的人才被埋没，广大知识分子就心不平，气不顺，积极性就调动不起来。全区知识分子中，还有相当数量的冤假错案没有进行复查，在复查时必须做到：①过去受审查需要做结论而没有结论的，要尽快做出结论。②已做了结论，但不正确的，要改正过来，一切诬蔑不实之词应予推倒。③可以工作而没有分配工作的，要尽快分配适当工作，已分配工作但不适当的，要进行调整；年老体弱不能工作的，要妥善安排，在政治上、生活上给予关怀和照顾。④对受审期间死去的同志，要实事求是地做出结论，并把善后工作做好。⑤无辜受牵连的家属、子女、亲友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中应予解决的问题，要妥善解决。(2)善始善终做好调整用

非所学人员的工作,做到学用一致,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全区知识分子和科技人员的情况一方面人才很缺;另一方面是埋没人才、浪费人才的现象比较普遍。不少科技人员不搞科技工作,长期单纯作为劳动力使用,有些大专院校毕业生用非所学,专业不对口。人才的浪费是最大的浪费。必须迅速改变知识分子专业不对口的现象。要集中一段时间,用一定的力量尽快解决好这一问题。(3)充分信任、放手使用各种专门人才,使他们有职、有权、有责。我们要发现专家,培养专家,使用专家,提高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物质待遇。一定要重视人才,爱惜人才,努力创造条件使人才辈出,决不允许浪费人才,压制人才,埋没人才。要把那些政治觉悟高,业务能力强,工作干劲大,群众关系好的党和非党知识分子,提拔到适当的领导岗位上来,并使他们真正做到有职、有权、有责。对少数民族知识分子的培养和使用,更应当予以特殊的重视。(4)努力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各级党委应把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列入党委的议事日程。要搞科学的研究,就必须有必要的实验室、技术设备、图书资料等,这方面的条件还很差,要下决心逐步加以解决。知识分子应珍惜宝贵的时间,把有限的时间用于无限的为人民攀登科学高峰的事业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大的力量。在自治区党委落实知识分子工作会议后,各地区、各单位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安排和要求,迅速全面地复查和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及时地解决了一大批遗留的冤假错案,为知识分子平反、昭雪、安置工作,充分发挥了他们在科研、教学工作中的积极性。

为了进一步解决好自治区在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中出现的一些具体问题,推动复查工作向纵深发展,彻底平反冤假错案,全面解决知识分子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自治区党委于1979年9月批转了自治区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领导小组《关于用非所学的专业技术人员调整范围的意见》、《关于当前集中解决一批知识分子中夫妻分居问题的意见》、《关于自治区高级知识分子特需供应的意见》等三个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中的具体问题的文件。1980年1月,自治区党委《批转自治区公安局〈关于解决一部分科技人员老职工家属落户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转发全疆执行。这些文件,针对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中用非所学问题、夫妻分居问题、高级知识分子特需供应问题、科技人员和老职工家属落户问题等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和解决办法,要求各级党委一定要统一思想,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做好调查研究,其他有关部门要互相配合。同时还要注意克服两种错误思想:一是要克服本位主义思想,要从全局出发,小局服从大局;